

日期	108年9月19日
備註	
保存年	

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020612 號函核准立案
團體地址：732 台南市白河區中正路 98 號
承辦人姓名：林純宇
電話：0920427312
電子信箱：chunyu0730@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8) 中華獨輪米字第 108000011 號函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協會所辦理之「108 年第 8 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實施計畫暨競賽規程乙份，敬請轉發各縣市政府，鼓勵選手踴躍報名參加，請 鑒核。
(含金門縣)

說明：

一、地點：

競速：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運動場(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28 號)

花式競技

國小組：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448 號)

國中、公開組：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活動中心

(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2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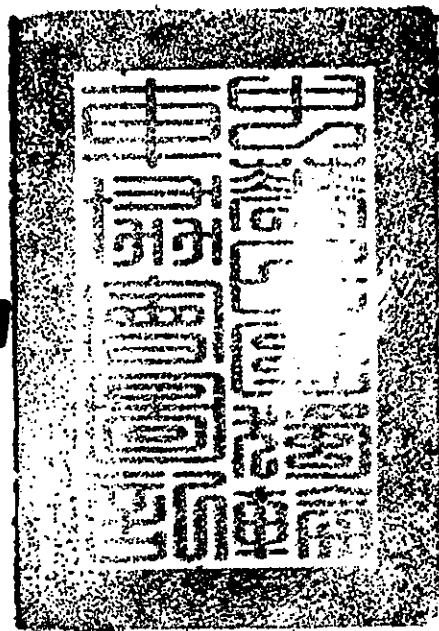
二、日期：108 年 11 月 9-10 日。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

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理事長 劉米山



教育部體育署 總收文



1080031527



108 年度第 8 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實施計畫

一、主旨：

- (一) 為推廣獨輪車為全民運動，持續舉辦 108 年度第 8 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提供公平的較技舞台，提升國內獨輪車運動技術水準。
- (二) 延續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獨輪車運動能提供多樣化選擇，藉以激發運動意願，培養良好運動習慣，訓練強健體魄，共同為建構台灣運動島盡一分心力。
- (三) 符應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提升國民體能及擴建規律運動人口政策之全國性、跨縣市、具區域傳統文化特色及跨域加值創新活動計畫參與族群含婦女、銀髮、移工及新住民等。
- (四) 配合中華民國國慶，慶祝 10 月光輝，宣揚全民運動慶國慶，全民運動一起來。
- (五) 鼓勵全民及多元族群參與，並進行多元獨輪車運動體驗，強化運動技能之提升。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臺南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白河國中、後壁國中，白河國小、新生國小、信義國小、仙草國小、河東國小、玉豐國小、東山國小、永安國小、南興國小、內角國小、聖賢國小、竹門國小、菁寮國小、竹埔國小、錦湖國小等
- (四) 協辦單位：臺南市議員劉米山服務處、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三、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9、10 日(六、日)二天。

- (一) 11 月 9 日(星期六)：競速計時決賽
- (二) 11 月 10 日(星期日)：花式競技

四、比賽地點：

- (一) 競速：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運動場(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28 號)
- (二) 花式競技
 - 1. 國小組：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448 號)
 - 2. 國中、公開組：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活動中心(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28 號)

五、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但公開組不在此限。

六、競賽項目、組別及比賽程序：

(一) 競賽組別：

競賽分國小中年級男生組、國小中年級女生組、國小高年級男生組、國小高年級女生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等 8 大組別。【公開組為高中(含)以上年齡之學生、教師及社會人士】

(二) 競賽項目：

1、競速項目：

分為(1)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2)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3)個人前進競速 100 公尺；(4)個人前進競速 400 公尺；(5)個人前進競速 800 公尺；(6)IUF 迴旋障礙賽(12*15 公尺)；(7)團體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等 7 個項目。

2、競技項目：

分為(1)個人花式競技；(2)雙人花式競技；(3)團體花式競技(小團體組)；(4)團體花式競技(大團體組)等 4 個項目。

(三) 參賽人(隊)數限制：

1、個人賽：

- (1) 競速項目：每校每組限參加 2 人。
- (2) 花式競技項目：每校每組限參加 2 人(雙人花式 2 隊)。
- (3) 個人、雙人花式競技，每 1 騎手僅能擇 1 參賽，不得重複，違者被判失格。

2、團體賽：

- (1) 競速項目：每校每組限參加 1 隊。
- (2) 競技項目：不得跨單位(校)組隊。小團體組每隊參賽選手限 3~8 人(含)，大團體組每隊參賽選手限 9 人(含)以上，每參賽單位每組限參加 1 隊，不分男女。(小團體組與大團體組參賽騎手不得重複，違者被判失格)

3、各組任何騎手報名參賽，不得超過 3 個項目，但團體項目則不受限制。

4、各項競速比賽各組別報名參賽人數，個人賽未達 6 人(隊)、團體賽未達 4 隊時，該項比賽改為表演賽，不列入正式紀錄；但花式競技個人賽未達 3 人(隊)，團體賽未達 3 隊時，不列入正式紀錄。

(四) 競賽項目、組別及程序表

第 一 天				
日期	11 月 9 日	地 點	國立白河商工	
項次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組 別	備 註
一	08:00~08:30	報 到		
二	08:30~09:00	領隊暨裁判會議		
三	09:00~09:30	開幕典禮		
四	09:30~10:20	個人賽 (一) 個人前進 競速 100 公尺	國小中年級(男)	每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
			國小中年級(女)	
			國小高年級(男)	
			國小高年級(女)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	
五	10:00~12:00	個人賽	公開女子組	每校每組
			國小中年級(男)	

		(二) IUF 迴旋 障礙賽 (12*15 公尺)	國小中年級(女)	限參加 2 人 (機動檢錄)
			國小高年級(男)	
			國小高年級(女)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六	10:20~11:10	個人賽 (三) 個人單腳 前進競速 50 公尺	國小中年級(男)	每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
			國小中年級(女)	
			國小高年級(男)	
			國小高年級(女)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	
七	11:10~12:00	個人賽 (四) 個人前進 競速 400 公尺	國小中年級(男)	每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
			國小中年級(女)	
			國小高年級(男)	
			國小高年級(女)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	
八	12:00~13:00	午 餐 時 間	公開女子組	
九	13:00~14:00	個人賽 (五) 個人撥輪 前進競速 30 公尺	國小中年級(男)	每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
			國小中年級(女)	
			國小高年級(男)	
			國小高年級(女)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	
十	14:00~15:00	個人賽 (六) 個人前進 競速 800 公尺	公開女子組	每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
十一	15:00~16:30	團體賽 (一) 團體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 (4*100)	國小男子組	每校每組 限參加 1 隊
			國小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第 二 天				
日期	11 月 10	地 點	國 小 組:白河國小活動中心 國中、公開組:國立白河商工活動中心	
項次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組 別	備 註
一	08:00~08:30	報 到		
二	08:30~09:00	開始檢錄(競技)		
三	09:00~10:30	個人賽 (七) 個人花式 競技	國小中年級(男)	每校每組限參加 2 人(分男 女組)
			國小中年級(女)	
			國小高年級(男)	
			國小高年級(女)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四	10:30~12:00	個人賽 (八) 雙人花式 競技	國小中年級	每校每組限參加 2 對(不分 男女組)
			國小高年級	
			國中組	
			公開組	
五	12:00~13:30	午 餐 時 間		
六	13:30~14:50	團體賽 (二) 團體花式競技 (小團體組)	國小組	每校限參加 1 隊 (不分男女組)
			國中組	
			公開組	
七	14:50~16:00	團體賽 (三) 團體花式競技 (大團體組)	國小組	每校限參加 1 隊 (不分男女組)
			國中組	
			公開組	
八	16:00~16:30	閉 幕 典 禮(頒獎)		白河商工

- 【註】：1. 上表所列賽程均為暫定，應依「秩序冊」登載內容為準。
2. 場地有數個，視參賽選手多寡適當安排，於賽前 5 天公告。
3. 如因賽程延誤而逾時，仍以延長時間於當日賽完為原則。

七、競賽規則：

(一) 採用 105 年 8 月 18 日【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頒布之「IUF 2013 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相關章節：第一部：一般規則與定義、第二部：田徑賽規則、第五部：花式競技與標準技術，並依主辦單位視須要隨時公布周知之最新內容為準。競賽規則手冊公佈在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站(<http://www.unicycle.org.tw/>)供閱覽及下載。

(二) 競賽規程：

1、競速項目：

(1) 比賽採用八跑道競速場地，撥輪 30 公尺、單腳 50 公尺、競速 100

公尺、競速 400 公尺、競速 800 公尺、競速 400 公尺接力比賽。

以上採計時決賽。

- (2) 採用 20 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曲柄不得短於 100 公厘），撥輪競速曲柄尺寸沒有限制。
- (3) 服裝以穿著輕便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為原則。
- (4) 選手應配戴安全帽、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護掌建議使用。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
- (5) 場地：300 公尺跑道。個人前進競速 100 公尺、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及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均使用直線跑道，其他項目均使用 300 公尺操場跑道。
- (6) 除 800 公尺競速及 400 公尺接力賽外，各項競速比賽，若騎手下車就被判定失格。倘 800 公尺競速騎手下車，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但必須從下車原地（身體觸地處）上車。**400 公尺接力賽允許接力區掉車後重新上車，非接力區任一選手下車，該團體將判定失格。**
- (7) 在競速分道賽中，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車輪駛過分道線得立即被淘汰；階梯式起跑時，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現場標示），進入直線段後，方可切入內圈，否則視為犯規被淘汰。
- (8) 團體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賽，接力棒傳接時，人、棒、車必須在接力區內傳接完畢；在接力區內傳、接棒時，不得拋擲，如接力棒在接力區內落地，必須由原失手隊員重新拾起完成傳接。
- (9) 個人賽(五) IUF 迴旋障礙賽(12*15 公尺)
 - ① 比賽採計時決賽，選手應依規定路線行進。
 - ② 參賽騎手依競賽規則手冊圖 2.1：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由起點出發，直行至一號角錐逆時針轉一圈，直行至二號角錐順時針轉一圈。
 - ③ 第三到七號角錐繞行 S 形（三號角錐一定要繞到）；順時針繞行八號角錐、逆時針繞行九號角錐，最後順時針繞行十號角錐一整圈到達終點。
 - ④ 交通錐宜採用中型（高度 30~40 公分），底座寬度（或直徑）應小於 30 公分。
 - ⑤ 每一騎手有 2 次嘗試機會，如有違規或掉車者，可重新嘗試 1 次。
- (10) 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距起點 5 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
- (11) 個人撥輪前進競速騎手開始上車時，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
- (12) 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惟裁判長得視狀況，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超過時限即應離場。

2、競技項目：

- (1) 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數量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

- (2) 競技項目使用音樂（一律用 MP3 檔）需自行提供，於報到時繳交。
- (3) 花式競技的評分方法採用「序位法」（詳參 IUF 競賽規則手冊「5.10 評分」章節）。花式競技評審方法分成技術分數和演出分數兩部分，技術總分和演出總分均為 50 分。道具得視須要使用；音樂和服裝皆列入計分（詳參 IUF 競賽規則手冊「5c 花式競技評審」篇）。
- (4) 場地：白河商工、白河國小活動中心。
- (5) 個人花式競技、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均為 3 分鐘；團體組花式競技比賽時間：小團體組為 5 分鐘，大團體組為 6 分鐘。（大會備有大型計時顯示器）
- (6) 各項花式競技比賽均無規定指定動作，參賽騎手均應依競賽規則手冊規定，表演以「技術」、「招式」串接之「套路」動作，在規定時間內執行完畢。
- (7) 花式競技比賽執行時間超過時，扣總成績 1 分。
- (8) 各參賽選手務必斟酌賽程時間，同一騎手不得因出賽時間衝突要求賽程延後。

(三) 總錦標判定方式：

- 1、總成績之計分方式，以各參賽單位各項比賽優勝 1 至 8 名者，依名次按 9、7、6、5、4、3、2、1 計分，團體賽則乘以 2 倍。
- 2、『總錦標』則依參賽單位各比賽項目得獎名次，換算給分之累積總分多寡判定之。按累積總分，就「國小組」、「國中組」、「公開組」（男子組、女子組積分併同計算）三組，每組各取前 4 名。如積分相等時，以獲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依次類推。如仍不能分出名次時，則抽籤決定。

八、報名方式：

(一) 報名程序：

1、本競賽報名表格式：

下載附件「108 年度第 8 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報名表(p1)及(P2)」(如附件一)、「108 年度第 8 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個人報名表」(如附件二)填寫使用。

2、報名方法：

- (1) 本次比賽報名方式需完成線上報名且填寫紙本報名表。
- (2) 本活動相關訊息公布於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站，請自行下載參閱。
(網站網址：<http://www.unicycle.org.tw/>)
- (3) 點選「活動報名」進入線上報名，先完成線上報名作業。
- (4) 請自行下載報名表，並依式填寫報名表乙份，完成核章及繳費金額計算後，依應繳金額匯款繳費。
- (5) 將匯款收據、報名表、繳費金額計算方式及備齊監護人同意書等必要附件，郵寄(臺南市白河區中正路 98 號) 劉宛苡小姐收。
- (6) 未經確認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競賽。

(7) 監護人同意書：

① 個人報名者：未滿二十歲騎手應檢具監護人同意書(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如附件三)。

② 團體報名者：由學校、機關或團體負責收驗未滿二十歲騎手之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三)。報名時不必檢附，但須於檢錄時攜至會場備查。

(8) 線上報名作業或報名表填寫不完整，或未成年者應檢具之監護人同意書欠缺者，恕不受理。

(二) 報名費及繳納：

1、報名費：

(1) 個人賽：每人一項 300 元，增加一項增加 100 元。

(2) 團體賽：每隊一項 500 元，增加一項增加 200 元。

2、請依下列方式繳納：

(1) 匯款繳費銀行戶名帳號：(限電匯及臨櫃繳交)

銀行 白河區農會

解款行代碼：5410019

帳號：54101040095410

戶名：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代收款專戶

(2) 報名表填寫齊全，完成繳費金額計算後，請將應繳報名費匯入以上帳戶(手續費自行負擔)。

(3) 報名費未匯款繳納，或未經聯絡確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3、聯絡單位：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

聯絡人：劉朝順 電話：06-6852177 傳真：06-6831547

(三) 報名期限：108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1 日星期五 16:00 截止。

(四) 所填或提供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五) 退費申請最晚需於簡章公告之報名截止日前一天提出，逾期無法受理退費。退費申請將收取 100 元退費處理手續費，於退費申請金額內扣除。

九、裁判：

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丙級以上獨輪車裁判資格之裁判擔任之。

十、工作人員：

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競賽工作經驗之老師及志工擔任。

十一、領隊、裁判會議：

108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 8:30~9:00 於【白河商工】召開。

十二、比賽檢錄：

(一) 賽前約 30 分鐘檢錄，但屆時請依實際賽程或廣播準時前往檢錄，逾時視為棄權。

(二) 檢查身分證明文件：

1、團體報名騎手：由參賽單位(學校、機關、社團)出具「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名冊」(如附件四)，及未成年者之監護人同意書。

2、個人報名騎手：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參加檢錄。

十三、獎勵：

(一) 績優個人及團隊，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1、三人(隊)錄取一名。
- 2、四人(隊)錄取二名。
- 3、五人(隊)錄取三名。
- 4、六人(隊)錄取四名。
- 5、七人(隊)錄取五名。
- 6、八人(隊)錄取六名。
- 7、九人(隊)錄取七名。
- 8、十人(隊)以上錄取八名。

(二) 各競賽項目績優個人前3名頒贈金、銀、銅獎牌。另頒給第1~8名獎狀乙紙。

(三) 獲錄取團體賽各項目各組別之績優團隊前3名者，分別頒贈冠、亞、季軍獎盃及各選手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4名至第8名之騎手頒給獎狀。

(四) 「國小組」、「國中組」、「公開組」各組別總成績前4名者，頒贈優勝單位總錦標冠、亞、季、殿軍獎盃各乙座。

(五) 各組優勝學校之指導教師敘獎，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由各校自行向主管單位申辦。

(六) 工作人員之敘獎依各縣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四、本賽事活動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投保300萬元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求投保人身險。

活動宣傳方式

1. 行文各縣市政府轉發各級學校單位
2. 電視跑馬燈及紅布條旗幟廣告
3. 透過臉書Line等社交社群平台分享公告周知

預期效益

1. 各縣市獨輪車選手及喜好者齊聚台南白河，互相切磋琢磨。
2. 獨輪車運動普及各年齡層、各級學校、男女老少、參與族群含婦女、銀髮、移工及新住民等。

歷年參與人數

105年約1100人、106年約1200人、107年約1400人。

十五、附則：

(一) 教師參與花式競技之裁判、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當日給予公假，得於賽程結束後六個月內，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原則下，補假一天，但領取工作津貼者不得再補假。

(二)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校領隊、教師、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人員。

(三) 申訴或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可先以口頭向裁判組長提出)，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騎手資格申訴書」(如附件五)或「抗議事件申訴書」(如附件六)向審判長提出。獲抗議成立，應繳保證金五仟元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會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不得再提出異議。若此抗議涉及排名，則須在名次公佈後十五分鐘內提出。否則概不予受理。

(四)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不得異議。

(五) 尊重運動員守法之精神，請各單位確實查證參賽選手身分，不得造假，若有不實之情形，該參賽單位以棄權論，並予以禁賽一年之處分。

(六) 比賽所需之獨輪車，均請各參賽單位自行準備。

十六、本計畫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報核後公布之。

十七、本實施計畫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年度第 8 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團體）報名表(p1/2)

學校：_____ 領隊：_____ 教練：_____ 管理：_____

承辦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_____ Email：_____

項目組別		撥輪競速 30 公尺	單腳競速 50 公尺	競速 100 公尺	競速 400 公尺	競速 800 公尺	IUF 迴旋障礙賽
男生組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組						
	公開組						
女生組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組						
	公開組						

項目		團體競速 400 公尺接力				
		姓名 1	姓名 2	姓名 3	姓名 4	候補
男生組	國小組					
	國中組					
	公開組					
女生組	國小組					
	國中組					
	公開組					

註：1. 各團體賽比賽項目，允許列報候補騎手 1 名，並於其後以(候補)註明。

2. 各參賽單位領隊請注意候補騎手參賽項目是否違反「各組任何騎手報名參賽，不得超過 3 個項目」的規定，否則有騎參加比賽之成績皆不列入計算。

承辦人：

主任：

單位主管：

108 年度第 8 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團體）報名表(p2/2)

學校：_____ 領隊：_____ 教練：_____ 管理：_____

承辦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_____ Email：_____

項次	項目	組別	參賽選手（請填班級如6-1 ○○○）	
八	個人賽 個人花式競技	男生組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公開	
		女生組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公開	
九	個人賽 雙人花式競技	國小中年級		
		國中高年級		
		國中組		
		公開組		
十	團體賽 團體花式競技 (小團體組)	1 隊 3~8 人 (不分男女)		
十一	團體賽 團體花式競技 (大團體組)	1 隊 9 人(含)以上 (不分男女)		

註：1. 各團體賽比賽項目，允許列報候補騎手 1 名，並於其後以(候補)註明。

2. 各參賽單位領隊請注意候補騎手參賽項目是否違反「各組任何騎手報名參賽，不得超過 3 個項目」的規定，否則有騎參加比賽之成績皆不列入計算。

承辦人：

主任：

單位主管：

附件二

108 年度第 8 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個人報名表**

參賽騎手姓名：_____ 性別：☐男☐女

出生年月日：_____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服務單位)：(國中、小...) 年級： 年級

電話： 行動： Email：

監護人： 聯絡電話：(僅未成年者填寫)

備註: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參賽項目組別

項次	項目	組別	備註
一	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		
二	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		
三	個人前進競速 100 公尺		
四	團體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		
五	IUF 迴旋障礙賽(12*15 公尺)		
六	個人前進競速 400 公尺		
七	個人前進競速 800 公尺		
八	個人花式競技		
九	雙人花式競技		
十	團體花式競技(小團體組)		
十一	團體花式競技(大團體組)		

本人就讀學校：_____，茲確因學校未揪團參賽，故請准予個人報名，如有不實，以失格論；並受同一學校可報最多人(隊)數限制。

參賽騎手：

(簽章)